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27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